

財團法人許振乾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43 新竹市民族路 16 號 2 樓  
 電話：(03)5225151 傳真：(03)5257450  
 承辦人：姚雪淑

受文者：私立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乾獎字 16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基金會配合獎學辦法之修訂，爰自本學年度起，獎學金之申請依修訂後辦法辦理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實質嘉惠在地清寒學子，本基金會，依據「新竹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監督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凡欲向其轄區之獎學金機構申請獎學金者，其戶籍及就讀學校，均應於其轄區內，以符合教育法人申請設立之地域屬性，爰修訂本基金會獎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。

- 二、茲檢附本基金會許振乾獎學辦法修訂前後之對照表。

條 次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 明
第七條第一項	就讀學校及戶籍設在新竹市區域內者。	戶籍設在臺灣省新竹市、縣區域內者。	配合省虛級化及符合教育法人申請設立之地域屬性，修訂申請人資格，刪除「台灣省」、「縣」字，及增列「就讀學校」字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董事長 評 一 平